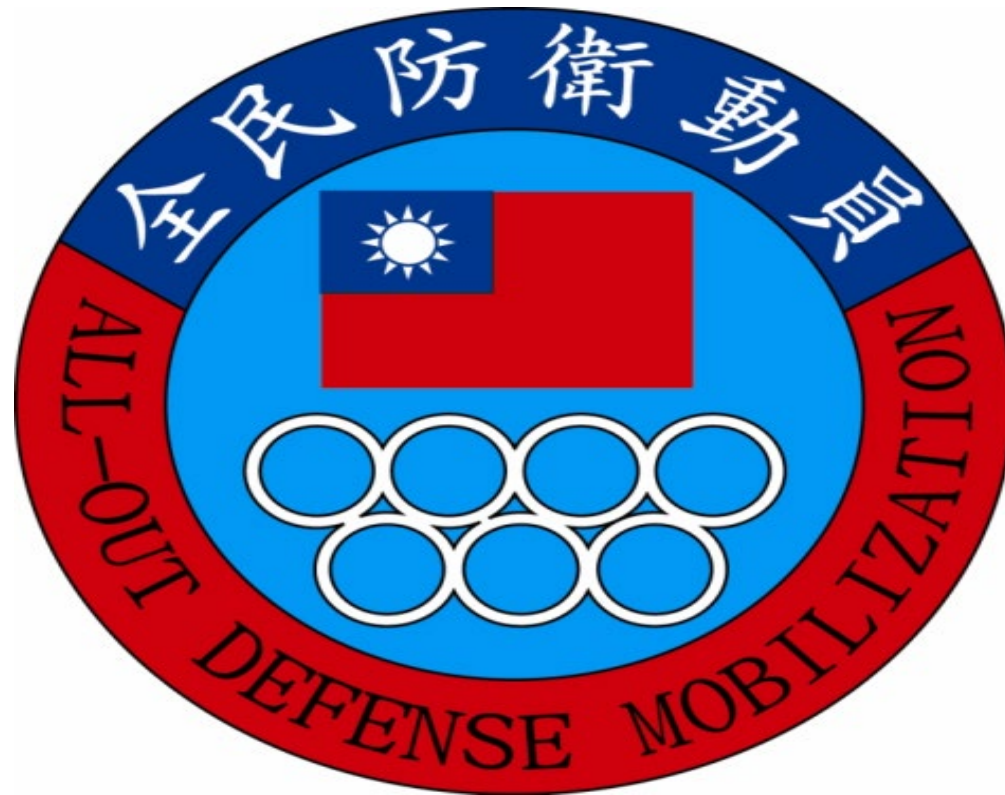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警政署

「對空監視哨」報告要領



大綱

- 壹、勤務目的
- 貳、勤務部署
- 參、應勤裝備
- 肆、勤務要領

壹、勤務目的

協助反空降作戰與空襲損害之監視報告

。



貳、勤務部署

選定適當制高點，為對空監視哨位置。



參、應勤裝備

防彈頭盔、防彈衣、望遠鏡、長槍、無線電、警笛、指南針。



肆、勤務要領

一、持續監視：

不間斷觀察天空狀況，並運用地形地物實施掩蔽。



肆、勤務要領

二、傳遞情報：

- (一) 利用望遠鏡確認為不明飛行物體，應立即通報所轄勤務指揮中心及地面監視哨。



肆、勤務要領

二、傳遞情報：

(二) 發現敵軍空降或空襲損害，應立即以無線電通報所轄勤務指揮中心，報告空降位置、人員裝備數量及災情。





簡報結束
敬請指教